

第五十七冊

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九三六號起
第九六四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目 錄

法規

國民政府教員附加稅徵收條例

駐聯鄂豫皖贛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附表)

令

國民政府令 (公布駐聯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國民政府令 (任命職官令三件)

部令

第五三七號 令行政院 (據立法院請准國民政府教員附加稅徵收條例令仰該院轉飭遵辦由)

第五三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公布國民政府教員附加稅徵收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第三六一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據照例給予故員盧紹經等卹金照准由)

第三六一一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請任命江蘇等省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推事已明令照准任命由)

第三六一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陸軍部呈報審核續期等師案照准由)

附錄

最高法院各庭裁判案件

法規

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公布

第一條 凡接海關進出口稅則徵收之進出口稅除第三條指定各項外均應徵收救災附加稅

第二條 救災附加稅稅率自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一日起至二十一年七月底止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十專為救災賑款之用自二十一年八月一日起按照關稅稅率徵收百分之五專為償還美麥價款本息之用至償清之日為止

第三條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國民政府公布之海關進口稅稅則內所載各貨其列入左列各款者免徵救災附加稅

一至九	十二	十四至十六	二十一至二十三	二十五至三十一
三十七	三十九	四十一	四十三	四十四
五十九至六十一	六十四	二百四十九(甲)及(乙)	二百五十	二百五
十二	二百五十五	二百五十六	二百六十二	二百六十五至二百六十
七	三百零五(甲)			

第四條 救災附加稅全部收入由國民政府救濟水災委員會支配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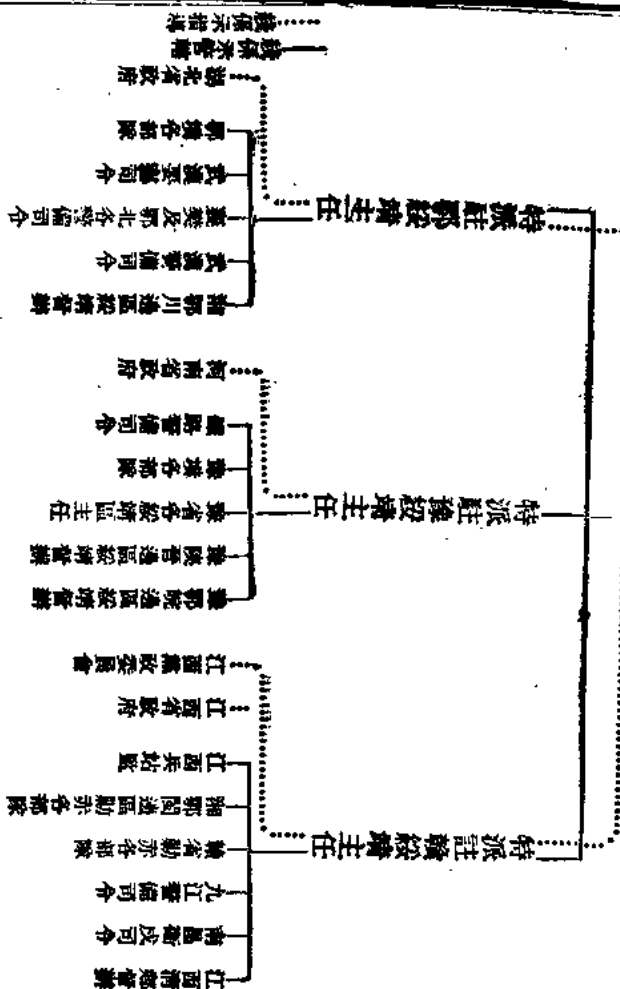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區分	職別	主	辦公廳				參處				課
			參謀長	參(附)官	秘書	電務	司	參	第一科	參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	第一條	為鄂豫三省繼續清剿及指揮剿赤部隊便利起見於各駐在該省特派一綏靖主任以資管轄由國民政府任命之	中	少中	上	少中	上	上	中	上	上
	第二條	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另表規定之	將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第三條	各該省之特派綏靖主任有指揮該管區內駐剿各軍特種部隊及水陸軍警團防之權其指揮系統及管區範圍如附表規定	將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第四條	本大綱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將	校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尉
駐贛(鄂)(豫)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編制表											
考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通	(安)	處	官	副	●
處長	處長	司	副	處長	●
處長	處長	軍	副	處長	●
處長	處長	副	副	處長	●
處長	處長	副	副	處長	●
處長	處長	副	副	處長	●
處長	處長	副	副	處長	●

附 記		處	軍	需	軍	處
司 審 技 處 軍 處		司 審 法 軍 處	司 審 軍 處	司 審 軍 處	司 審 軍 處	司 審 軍 處
准 中 中		准 中 中	准 中 中	准 中 中	准 中 中	准 中 中
中 中 中 上 少 上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中 中 中 上 少 中 上
財 財 財 財 校 校		財 財 財 財 校 校	財 財 財 財 校 校	財 財 財 財 校 校	財 財 財 財 校 校	財 財 財 財 校 校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四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三 三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本表內各公署一定額制如某省公署因事務煩雜不敷臨時特設時增設之						

國民政府
參謀本部



甲 豫鄂三省統籌系統及管區規定

總部既經結束各行營亦應隨之取消惟豫鄂二省在事實上因有特殊情形一時不可無指揮統率機關特于各該省暫各設置綏靖最高機關以資統馭繼續活動其豫鄂系統與管區範圍概擬定如左

豫屬與系統

乙 各特派綏靖主任管區概況

一 贛省綏靖管區

除江西全境外所有湘省自粵漢路以東地區及
皖之婺源浙之衢閩閩之汀漳屬等處皆屬之關
于鄂省東南陽大兩通等處綏靖事宜須與駐鄂
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二 豫省綏靖管區

除河南全境外所有晉之河東陝之潼關關之西
部碧靈潛大河北之冀南等處皆屬之但在豫鄂
皖綏靖範圍內關於鄂省東北部綏靖事宜須與
駐鄂綏靖主任協商辦理

三 鄂省綏靖管區

除湖北全境外關於陝南川東湖北鄂東南各部
綏靖事宜須與川劉督辦陝楊主席續綏靖主任
協商辦理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茲制定駐贛駐豫駐鄂特派綏靖主任公署組織大綱。公布之。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派何應欽爲駐贛綏靖主任。此令。

特派劉峙爲駐豫綏靖主任。此令。

特派何成濬爲駐鄂綏靖主任。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七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爲令遵事。據立法院呈稱。爲呈請事。案奉鈞府第五一二號訓令。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徵收章程一件。飭遵照審議等因。當於二十年十一月七日本院第一百七十次會議議決。付財政委員會同委員羅鼎審查。嗣據審查報告稱。本委員會於本月十一日第六十三次會議討論。經即議決。標題修正爲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並將條文逐條討論。修正通過。繕具修正案。請提交大會公決前來。於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本院第一百七十一大會議議決。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修正通過。茲謹錄案並繕具條文一份。呈請鑒核公布施行等情。據此。除將該條例明令公布通飭施行並指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院轉飭遵照辦理。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第五三八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國民政府救災附加稅徵收條例一份

主 行政院 長 蔣中正
席 蔣中正

代理立法院院長 蔣中正
席 邵元冲

指令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〇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故員盧紹經等三員擬各照原級平時積勞病故例給卹一案轉請核示由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一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薦請任命江蘇等省各級法院院長庭長推檢缺責陳履歷仰祈鑒核令違由

呈悉。楊肇煥等四十五員。已有明令照准任命矣。仰即轉飭遵照。此令。清軍履歷存。

主席 蔣中正

司法院院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第三六一二號

二十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呈據銓敘部呈報審核已故公安局長鍾祖期等十一員名卹案經核相符轉呈察核賜准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辦理。仰即轉飭知照。此令。表存。

主席 蔣中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附錄

最高法院刑事第二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六日

- 一 江蘇朱米郎等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高阿末部分撤銷 高阿末之公訴不受理 朱米郎朱三郎執行期滿徒刑無期褫奪公權 其他上訴駁回
- 一 湖北董金秀預謀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董金秀部分撤銷 董金秀之公訴不受理
- 一 江西余幼蘭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關於余幼蘭部分之判決均撤銷 余幼蘭姦淫未滿十六歲女子處有期徒刑三年六月褫奪公權四年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 一 河南張慶遠侵佔公務上持有物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張慶遠侵佔公務上之持有物處有期徒刑六月併科罰金二百元視係公權二年罰金如易科監禁以二元折算一日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或以一日抵罰金一元
- 一 福建高登益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罪刑部分撤銷 高登益行使偽造文書處有期徒刑一年 惡罵及前案內關於偽造之部分均撤銷
- 一 江蘇吳發仁偽造文書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江蘇朱顯揚強盜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 一 浙江王敦謨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河北張張氏營利略誘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福建陳正順強盜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福建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 一 山東苗玉合綁匪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苗玉合處刑部分撤銷 苗玉合代綁匪通訊圖說處有期徒刑十二年褫奪公權十二年裁制確定前編押日數以二日抵徒刑一日 其餘之上訴駁回
- 一 江西周明琪施用足以致重傷方法傷害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 一 山東馮人辭瀆職聲請移轉管轄一案(主文) 本案第一審管轄移轉江寧地方法院
- 一 湖南費秀英等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費秀英等就才部分撤銷發回湖南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 一 浙江徐馬利生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馬桂珍殺人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 馬桂珍之公訴不受理

一浙江商大器傷害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商大器罪刑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商大器傷害附帶民事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關於商大器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撤銷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葛坤榮強盜傷人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浙江金鳳廷誣告上訴一案(主文) 上訴駁回

一河北松林樹人勒贖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撤銷發回河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更為審判

一山東蘇煥章銷燬制錢上訴一案(主文) 原判決及第一審判決均撤銷蘇煥章無罪

一江蘇陳兆賢因竊煥章贓物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一甘肅馮漸達搶奪聲移管轄聲請一案(主文) 本件第一審管轄移轉於皋蘭地方法院

最高法院民事第一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一河北天主堂與李介卿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趙騰岩與楊老海因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江蘇趙騰岩與楊老海因債務涉訟聲請訴訟救助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趙騰岩與楊老海因債務涉訟聲請中止訴訟程序一案(主文) 聲請駁回 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擔負

一江蘇薛文彩與薛文彭因分析家產涉訟聲請伸長提出上告理由審判期間一案(主文) 准將提出上告理由審判期間伸長至民國二十

十年十月十五日止

一四川蔡國安與戴功甫等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河南王毓文與春南堂王因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廣東陸秋初與何蔭余因舖底登記異議及取贖追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上告及附帶上告均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一浙江張昌熾等與張明德等因確認真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浙江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更為審判

一河北梁子安與郭李松等因執行異議涉訟上告一案(主文) 原判決廢棄發回河北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浙江汪煥章與諸周學卿等因執行異議涉訟抗告一案(主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一江蘇黃天貴與程伯森因終止租約涉訟再抗告一案(主文) 再抗告駁回 再抗告訴訟費用由再抗告人擔負

一河北呂橫濱與蘇壽昌因給付債款涉訟聲請伸長補正期限一案(主文) 准予伸長補正期限至本年十月二十日為止

最高法院民第四庭裁判案件列左 二十年九月二十八日

- 〔湖北楊萬興與余華廷因求償債務涉訟抗告一案(主文)原決定廢棄發回湖北高等法院更審裁判
- 〔湖南梁緒生等與熊漱泉等因請求終止租賃契約及給付碼頭項項並修繕費涉訟抗告一案(主文)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擔負
- 〔湖北王忠元與葉某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北王忠元與葉某因婚約涉訟上告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湖北王玉山與戴勤丞因請求償還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蔣有銀等與徐球玉因道運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李蘇氏與李祖氏因劃分地界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孟哲生與陳縣農工銀行因請求償還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湖南周漢民與邱寅階因請求給付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孫李氏等與孫國柱因確認買賣契約無效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全記工廠橋東城與祥泰木行因請求償還貸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董仁甫與王道因求償債務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山東馬陸義等與楊蔭本因繼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穉文發與張海源因請求返還押租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福建魏清瑞與傅廷奎因請求分給兒子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張福元與陳天貴因繼承涉訟聲請救助一案(主文)准予訴訟救助
- 〔江蘇朱胡氏與朱吳氏因保存田單涉訟聲請保全補正期間一案(主文)補正期限准予延長至二十年十月二十二日止
- 〔江蘇尼修慈與李昌發因請求交付契據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徐滿海與楊敬三因請還欠款及保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浙江陳福兒等與陳先永因請求移葬墳墓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江蘇王楚生與盧中玉等因求償借款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 〔河北養運班與劉樹槐等因請求收房涉訟上告一案(主文)上告駁回 上告審訴訟費用由上告人擔負

國民政府法規彙編

出版廣告

本府法規彙編現已出版至第九輯內容豐富計自十八年一月至二十年六月經本府公布之各甲法規條例無不列入茲將各輯價目開列於後

第一編精裝一厚冊大洋六元

(即前第一至四輯合刊)十八年份

第五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十
第六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九
第七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八
第八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七
第九輯	道林紙精裝	一元二角	份年六

國內郵寄不另收費國外第一編加費二元餘各加費六角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啓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費

零售 每冊三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分

定半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七元二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正

本公報凡星期日或紀念日及一切例假皆照例停刊

廣告刊例

頁數 價目

一頁 每頁 十二元

半頁 每頁 六元

四分之一頁 每頁 三元

刊五號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公報發行所 國民政府印鑄局內
公報發行分所 本京沐府府門四十五號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本所電話二二四〇一
分所電話二三二七七
本京沐府府門四十五號
電話二三二七七

中華民國政府成立後之報紙

中華民國二十年十二月二日

星期三

第玖叁玖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信局印行

總 理 遺 像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